

2008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公告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
第 3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
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座落九龍何東道 5 號及窩打老道 130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1419 號餘段的瑪利諾修院學校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 (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M7459b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 (但不包括位於該圖則上加上黑色斜線的範圍內的構築物) 為歷史建築物。

發展局局長
林鄭月娥

2008 年 5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位於座落九龍何東道 5 號及窩打老道 130 號的瑪利諾修院學校內的某些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